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

- 一、公開徵求推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歡迎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遴選。
- 二、本校附中校長遴選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國籍法、就業服務法、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法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第二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學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七)具有國際觀視野。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附中校長遴選：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二)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一任任期未屆滿者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
 - (三)現任本校附中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或連任期滿。
- 五、接受推薦為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請將填妥之參選資料表、連署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等參選資料(含參選資料掃描檔光碟)，以掛號、快遞郵件或派員遞交，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送達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 六、相關表件及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kuht.edu.tw>)「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專區」查閱及下載。
- 七、連絡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人事室李小姐，電話：07-8060505 轉 1112，傳真：07-8061015。

